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劉天淇

電話：049-2391772

電子郵件：m21@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76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25730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機關得否逕依法院確認派下權存在之判決確定證明書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吳宜臻委員國會辦公室102年9月16日102臻字第102091603號函送「健全祭祀公業條例研討會」會議紀錄議題5結論辦理。
- 二、有關祭祀公業經申報人向民政機關申報並經公告後，異議人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經各法院判決確定異議人有派下權存在、不動產所有權存在者，行政機關自得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3條規定，就已公告無異議部分及依法院確定判決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倘係當事人逕向司法機關（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不動產所有權存在之訴者，則依法院確定判決生其效力。當事人若持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民政機關申請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就法院判決確定部分無須再公告，惟為建立祭

宗教科 102/10/21 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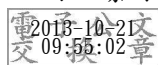
111020017801 無附件



祀公業相關資料檔案完整性，仍應由當事人檢附祭祀公業條例第8條規定文件辦理，並於該證明書內加註：「本派下全員證明書係依○○法院○○年○○月○○日○○字○○號判決確定證明書而發給。如有漏列、誤列派下員、不動產者，請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基層建設科】



裝



線